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涉及的北京精典博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457 号
(共 一 册, 第 一 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2
评估报告摘要	3
评估报告正文	5
一、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5
二、 评估目的	8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9
五、 评估基准日	9
六、 评估依据	10
七、 评估方法	12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9
九、 评估假设	21
十、 评估结论	23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5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5
十三、 评估报告日	26
评估报告附件	27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未来经营预测由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北京精典博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为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北京精典博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结论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精典博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8,176.76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6,033.35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2,143.41 万元(账面价值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审计)，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0,722.91 万元，增值 28,579.50 万元，增值率 1,333.36 %。

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
北京精典博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评估报告正文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北京精典博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为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北京精典博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一）委托方概况

- 1.名称：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住所：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 218 号
- 3.法定代表人：赵晴
-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1,769.8410 万元
- 5.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6.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新媒体开发，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成立日期：1993 年 12 月 18 日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 1.名称：北京精典博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简称“精典博维”)
- 2.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77 号等 6 幢 87 号楼 101 单元(德

胜园区)

3.法定代表人：陈黎明

4.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 万元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经营范围：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内地已出版的图书内容的网络(含手机网络)传播(互联网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文化用品、工艺品;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7.成立日期：2005 年 01 月 26 日

8.历史沿革：

北京精典博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由陈黎明、吴梅林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陈黎明	15.00	50.00%
2	吴梅林	15.00	50.00%
合计		30.00	100.00%

经历次增资及股权变更，截至评估基准日，精典博维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黎明	759.20	37.96%
吴梅林	476.40	23.82%
北京科桥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10.00%
北京瑞益创享文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3.20	7.66%
钱森根	74.20	3.71%
杭州文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20	3.01%
马淑清	52.00	2.60%
北京博大会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20	2.51%
山东润邦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0.00	2.00%
潘建文	38.40	1.92%
徐平华	33.40	1.67%
北京唐实宏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40	0.87%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章剑	16.80	0.84%
赵达峰	16.80	0.84%
北京百团百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80	0.59%
合计	2,000.00	100.00%

9.被评估单位取得的资质

序号	业务资质	证书或文件编号	发证机关	颁发日期或有效期
1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京批字第直 090031 号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2013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互联网出版许可证》	新出网证(京)字 220 号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3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京网文[2013]1146-1150 号	北京市文化局	2014 年 1 月 9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

10.主营业务概况

精典博维是立足图书策划、版权管理、以内容创意加电子阅读、影视推荐及名家经纪为核心的文化传媒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图书策划发行、旅游出版物策划制作、数字阅读、影视改编及推荐、名家经纪等。精典博维的核心优势在于丰富的图书策划经验、优质的版权资源、良好的渠道管理和市场营销能力。精典博维初步构建了“内容策划+电子阅读+影视推荐及投资+名家经纪”的业务模式,致力于打造以内容为王、全产业链布局的文化传媒公司。

11.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企业账面总资产为 8,176.76 万元,总负债为 6,033.35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 2,143.41 万元,2014 年营业收入 5,315.29 万元,利润总额 958.35 万元,净利润 713.54 万元(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审计)。

(三) 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无业务关系。

(四) 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仅供交易方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

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 评估目的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该行为涉及的北京精典博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提供价值参考。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北京精典博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流动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8,176.76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6,033.35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2,143.41 万元(账面价值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审计)。

评估范围内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 存货主要包括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分布在相关加工单位、精典博维的仓库及相应的图书销售商仓库。其中库存商品中包含了 160 幅书画艺术作品。
2. 车辆：为 2 辆公务用小轿车。
3. 电子设备：共计 163 项，主要为各类电脑、打印机及办公家具等。主要分布在办公大楼内。
4. 在建工程：为公司一层及地下一层的“24 小时博书屋”精装修项目。
5. 无形资产：主要为外购软件、域名及其他有关费用支出。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 1 项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金融资产名称	金融资产代码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持有数量(股)	备注
汇智光华(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新三板上市股票	831292	2014 年 5 月	5%	526,300.00	无限、无锁定期

7. 长期股权投资：为 3 项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1	天津百花博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3-05	49%	2,346,046.48
2	杭州今典博唯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2013-07	50%	5,000,000.00
3	杭州文思如涌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2014-09	100%	3,000,000.00
合计				10,346,046.48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审计。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确定该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同时考虑到与审计报告时间相衔接。本次评估基准日由委托方确定，并在评估业务约定书中作了相应约定。

六、 评估依据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 北京精典博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二) 法律法规依据

2.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 91 号令, 1991 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4.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78 号);
5.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第 12 号令, 2005 年 8 月 25 日);
6.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7.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 年 2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获得通过);
11.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3. 《国务院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决定》(国发[1993]第 85 号);
1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
15. 《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 号);

16. 《国务院关于支持喀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1]33号);

17. 有关其他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3.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号);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5.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号);
6.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7.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8. 《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7号);
9.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0]215号);
10.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11.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12.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13.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14. 《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号)
15.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16.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1]230号);
17. 其他准则。

(四) 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企业出资证明(章程、验资报告);
3. 车辆行驶证;
4. 重要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
5. 其他与企业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会计凭证及其它资料。

(五) 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来经营预测等有关资料;

3. 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及外汇汇率；
4. 基准日近期国债收益率、同类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及风险指标；
5. 国家宏观、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数据；
6. wind 资讯金融终端；
7.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8.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 北京精典博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2.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出具的瑞华浙专审字[2015] 33090002 号审计报告；
3. 连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连资评报字(2015)06066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
4.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七、 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

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因适合市场法的可比交易案例和市场参数较少，本次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

（一）资产基础法

1、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及存货。

(1)对于货币资金的评估，我们根据企业提供的各科目的明细表，对现金于盘点日进行了盘点，采用倒推方法验证评估基准日的库存现金余额，并同现金日记账、总账现金账户余额核对，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对银行存款进行了函证，银行存款评估采取同银行对账单余额核对的方法，如有未达账项则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平衡相符后，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2)对于往来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3)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存货，主要包括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存货清单，核实了有关购置发票和会计凭证，了解了存货的保管、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其进行了盘点。

对于委托加工物资，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各类图书，采用市场法，根据，根据实洋金额，扣减按存货减值准备金额计算的预计风险损失及各项销售税费从而确定评估值，其计算公式为：评估值 = [实洋 / (1 + 增值税率) - 预计风险损失] × (1 - 预计退货率) × (1 - 销售费用率 - 销售税金及附加率

-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率-部分税后利润)+购货成本×预计退货率(其中：预计退货部分可收回其成本);

对于库存商品中的“神韵”等 160 幅书画艺术作品，本次评估引用了连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连资评报字 (2015)06066 号“神韵”等书画艺术品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对处于不同市场状况的书画作品采用了市场比较法、成本法两种方法进行了评估。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评估人员首先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在此基础上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评估。

由于投资日期与评估基准日较近，且投资日期至评估基准日汇智光华(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无交易，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3、长期股权投资

评估人员首先对长期股权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在此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

对于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企业价值估值的方法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并按估值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乘以股权比例确定基准日价值。由于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均为新成立的公司、其经营不稳定、未来盈利预测难以合理量化，收益法评估条件不充分的公司，故本次评估不采用收益法；目前市场上在选取可比上市公司及可比参照物方面具有极大难度，且由于市场公开资料较缺乏，故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法。因此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对于非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其基准日报表的净资产乘以股权比例确定评估值。

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股权或少数股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以及流动性折扣等因素对评估值的影响。

4、设备类资产

结合评估对象具体情况，设备类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部分设备采用二手价确定评估值。

成本法基本公式为：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① 对车辆按基准日市场销售价，加上车辆购置税和其他合理费用(如牌照费等)来确定其重置全价。即：

车辆重置全价=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牌照手续费

② 对于通用类电子设备，主要通过网上查询及市场询价等方式取得设备购置价，在此基础上考虑各项合理费用，如运杂费等。其中对于部分询不到价格的设备，采用替代性原则，以同类设备价格并考虑合理费用后确定重置全价。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113号《关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对于符合条件的设备，本次评估重置全价未考虑其增值税。

(2)成新率的确定

① 对于电子设备，主要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的现场勘察，并根据各类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综合确定其成新率。

② 对于车辆，依据国家颁布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其中：对于非营运的小、微型客车、大型轿车以车辆行驶里程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其公式为：

行驶里程理论成新率 = (规定行驶里程 - 已行驶里程) / 规定行驶里程 × 100%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调整系数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评估。在建项目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在半年内的，根据其在建工程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的

余值作为评估值。

6、其他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外购软件、域名及其他有关费用支出。

对于外购办公软件，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且无升级版本的外购软件，按照同类软件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对于目前市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经升级的外购软件，以现行市场价格扣减软件升级费用确定评估值；对于公司的中文域名、无线网址升级为“.网址”域名等，申请时主要是为了维护公司品牌的考虑，基本无转让价值，评估时按核实的分摊后账面余额确认为评估值；对于有关费用支出的项目，本次评估按核实的摊销后余额确认为评估值。

7、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范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是企业核算资产在后续计量过程中因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税法规定不同，产生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的差异。企业按照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核实后的暂时性差异的一定比例作为评估值。

8、负债

负债为流动负债，具体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及其他应付款。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及相关财务资料，对账面值进行核实，以企业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二）收益法

本次采用收益法对精典博维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营业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期间，精典博维于 2015 年 3 月 4 日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新疆精典博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简称“新疆精典博维”)，由于未来北京精典博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新疆精典博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有较强业务关联性，故本次评估已考虑该事项对盈利预测的影响。

本次收益法预测，采用合并口径数据。合并数据由北京精典博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和新疆精典博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组成。

1、评估模型：本次评估拟采用未来收益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

2、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债务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其中：经营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是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

3、预测期的确定

根据精典博维和新疆精典博维的实际状况及企业经营规模，预计精典博维在未来几年公司业绩会稳定增长，据此，本次预测期选择为 2015 年至 2019 年，以后年度收益状况保持在 2019 年水平不变。

4、收益期的确定

根据对精典博维和新疆精典博维所从事的经营业务的特点及公司未来发展潜力、前景的判断，考虑精典博维和新疆精典博维历年的运行状况、人力状况、客户资源等均比较稳定，可保持长时间的经营，本次评估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5、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 $\times$ (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6、终值的确定

对于收益期按永续确定的，终值公式为：

$P_n = R_{n+1} \times \text{终值折现系数}$ 。

R_{n+1} 按预测期末年现金流调整确定。

7、年中折现的考虑

考虑到自由现金流量全年都在发生，而不是只在年终发生，因此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时间均按年中折现考虑。

8、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text{公式: } WACC = K_e \times E / (D + E) + K_d \times D / (D + E) \times (1 - T)$$

式中：K_e：权益资本成本；

K_d：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E/(D+E)：股权占总资本比率；

D/(D+E)：债务占总资本比率；

其中：K_e=R_f+β×R_{Pm}+R_c

R_f=无风险报酬率；

β=企业风险系数；

R_{Pm}=市场风险溢价；

R_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9、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被评估单位基准日无溢余资产。

10、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性收益无直接关系的，未纳入收益预测范围的资产及相关负债，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11、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确定

对于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企业价值估值的方法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并按估值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乘以股权比例确定基准日价值。由于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均为新成立的公司、其经营不稳定、未来盈利预测难以合理量化，收益法评估条件不充分的公司，故本次评估不采用收益法；目前市场上在选取可比上市公司及可比参照物方面具有极大难度，且由于市场公开资料较缺乏，故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法。因

此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对于非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其基准日报表的净资产乘以股权比例确定评估值。

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股权或少数股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以及流动性折扣等因素对评估值的影响。

12、有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有息债务主要是指被评估单位向金融机构借入款项及相关利息，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评估。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至 2015 年 6 月 19 日对纳入此次评估范围内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主要评估过程如下：

（一） 接受委托

2015 年 4 月 16 日，我公司与委托方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协议，并与委托方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 前期准备

接受委托之后，快速组建评估队伍及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对参加项目的评估人员和企业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按照委托方对本项目的要求，我们与被评估单位共同制定了需要企业填写的表格及需要提交的资料清单。

（三） 现场调查

根据北京精典博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提供的评估申报资料，评估人员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至 2015 年 5 月 30 日期间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实物资产清查过程如下：

1、指导企业相关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资产调查表”、“资料清单”及其填写要求，进行登记填报，同时收集评估范围内资产的产权归属证明文件 and 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

2、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涉及评估范围内具体对象的详细状况。然后，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列不全、资产项目不明确现象，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根据调查核实的资料，对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察

依据资产评估明细表，评估人员对申报的现金和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和现场勘察。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不同的勘察方法。非实物资产主要通过查阅企业的原始会计凭证、函证和核实有关评估目的证明文件的方式核查企业债权债务的形成过程和账面数字的准确性。实物清查资产主要为核实资产数量、使用状态、产权及其他影响评估作价的重要因素。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根据现场实地勘察结果，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的资产的产权进行了调查，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资料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

6、收益状况调查

评估人员主要通过收集分析企业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规划以及与管理层访谈对企业的经营业务进行调查，收集了解的主要内容如下：

(1)了解企业历史年度权益资本的构成、权益资本的变化，分析权益资本变化的原因；

(2)了解企业历史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及其变化，分析主营业务收入变化的原因；

(3)了解企业历史年度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其变化；

(4)了解企业主要的其他业务构成，分析各业务对企业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5)了解企业历史年度利润情况，分析利润变化的主要原因；

(6)收集了解企业各项生产指标、财务指标，分析各项指标变动原

因；

(7)了解企业未来年度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等；

(8)了解企业的税收及其他优惠政策；

(9)收集企业所在行业的有关资料，了解行业现状、区域市场状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10)了解企业的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的内容及其资产状况。

(四)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确定各类资产的作价方案，明确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并和其他中介机构进行多次对接，最后汇总资产评估初步结果、进行评估结论的分析、撰写评估报告和说明的初稿。

(六) 内部审核、征求意见及出具报告

项目负责人在完成一审后，将报告初稿提交公司审核，审核包括部门二级审核、业务主管领导的三级审核以及公司主管领导的最终审核。经过公司内部审核后，将评估结果与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进行沟通和汇报。根据沟通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将正式评估报告提交给委托方。

九、 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一般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 2、 本次评估以公开市场交易为假设前提。
- 3、 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4、 除非另有说明，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 5、 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6、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 7、 本次评估报告以产权人拥有评估对象的合法产权为假设前提。
- 8、 由企业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资产清单及其他有关资料真实、合法、完整、可信。被评估单位或评估对象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
- 9、 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二)特殊假设

- 1、 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营运模式、合作分成比例等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且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公司按提供给评估师的发展规划进行发展，生产经营政策不做重大调整。
- 2、 有关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 3、 精典博维已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互联网出版许可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本次评估以认证期满后仍可继续获相关资质为前提。
- 4、 假设委估无形资产权利的实施是完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不会违反国家法律及社会公共利益，也不会侵犯他人任何受国家法律依法保护的权利。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 评估结论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北京精典博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精典博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8,176.76 万元，评估价值为 9,431.43 万元，增值额为 1,254.67 万元，增值率为 15.34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6,033.35 万元，评估价值为 6,033.35 万元，无增减变化；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2,143.41 万元(账面值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审计)，评估价值为 3,398.08 万元，增值额为 1,254.67 万元，增值率为 58.54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5,621.46	7,000.78	1,379.31	24.54
非流动资产	2	2,555.30	2,430.65	-124.64	-4.88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750.00	75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4	1,034.60	942.39	-92.21	-8.91
固定资产	5	171.48	173.82	2.34	1.37
在建工程	6	368.92	368.92	0.00	0.00
无形资产	7	156.58	156.62	0.04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	73.71	38.89	-34.82	-47.23
资产总计	9	8,176.76	9,431.43	1,254.67	15.34
流动负债	10	6,033.35	6,033.35	0.00	0.00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非流动负债	11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2	6,033.35	6,033.35	0.00	0.00
股东全部权益	13	2,143.41	3,398.08	1,254.67	58.54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精典博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8,176.76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6,033.35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2,143.41 万元(账面值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审计)，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0,722.91 万元，增值 28,579.50 万元，增值率 1,333.36 %。

(三)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到的北京精典博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398.08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0,722.91 万元，差异 27,324.83 万元，差异率为 804.13 %。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两种方法的估值对企业价值的显化范畴不同，平台、服务、营销、团队、资质、客户等无形资源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而收益法则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价值。因此造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存在较大的差异。

北京精典博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是文化传媒公司，具有“轻资产”的特点，其固定资产投入相对较小，账面值不高，而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也考虑了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业务网络、服务能力、策划能力、人才团队等重要的无形资源。而资产基础法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公司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

而公司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评估的途径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北京精典博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价值。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北京精典博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30,722.91 万元。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 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二) 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期间，精典博维于 2015 年 3 月 4 日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新疆精典博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由于未来北京精典博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新疆精典博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有较强业务关联性，故本次评估已考虑该事项对盈利预测的影响。

(三) 评估基准日后至出具正式评估报告期间，中国人民银行对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进行了调整，存贷款利率均下调 0.50 个百分点。本次评估已考虑该利率调整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四) 对于评估范围内库存商品中的“神韵”等 160 幅书画艺术作品，本次评估引用了连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连资评报字(2015)06066 号“神韵”等书画艺术品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相关当事方欲了解书画艺术作品作价计算过程和结果，应阅读上述机构出具、有关资产评估师签署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的相关内容。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及经济行为产生的影响产生的影响。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 本评估报告系资产评估师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出具的专业性结论，在评估机构盖章，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五)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

十三、 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孙月焕

注册资产评估师：胡奇

注册资产评估师：张齐虹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评估报告附件

附件一、经济行为文件；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另附)；

附件三、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四、被评估单位权属证明资料清单；

附件五、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附件六、签字注册评估师的承诺函；

附件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八、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附件九、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十、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十一、 评估业务约定书。